

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定了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。现将拟定的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- 宗地一位于刘湾镇刘湾村民委员会境内，铁路北。
宗地二位于刘湾镇刘湾村民委员会境内，沙颍河北，码头西。
宗地三位于白集镇高庄村民委员会境内，沈郸公路西。
宗地四位于北杨集镇杨集村民委员会境内，县道 019 南。
宗地五位于新安集镇新东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宗地六位于刘湾镇陈寨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宗地七位于石槽集乡石槽集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宗地八位于莲池镇莲一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宗地九位于纸店镇赵腰庄村民委员会境内，国道 329 北，豫东明珠和谐园区西。
宗地十位于周营镇马营村民委员会境内，省道 327 西。
宗地十一位于付集镇九里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宗地十二位于赵德营镇王其庙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宗地十三位于范营乡范营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宗地十四位于邢庄镇邢庄村民委员会境内，两仪南路东。
宗地十五位于刘庄店镇刘北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宗地十六位于李老庄乡李老庄村民委员会、刘庄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宗地十七位于留福镇留福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宗地十八位于老城镇北关村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宗地十九位于冯营乡冯营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- 宗地一为交通运输用地；
宗地二为交通运输用地；
宗地三为商服用地；
宗地四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六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七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八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九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十一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十二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十三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十四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十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十六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十七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十八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
宗地十九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10月8日

